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26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案

报告员：约瑟夫·玛丽·富达·恩迪先生(喀麦隆)

增编

协调问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4(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4 年年度概览报告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2014 年度概览报告(E/2015/71)。
2. 首协会秘书处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

3. 与会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对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协调会工作的全面和高质量信息表示赞赏。代表团承认应对首协会网站内容进行有益的强化。代表团认可协调会在促进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消除重复、提高效率和为促进发展和国际安全更有效使用资源方面的日益重要的作用。一个代表团称，联合国系统要想继续就多项授权任务交付成果，并确保政策一致性，首协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4. 代表团确认，报告明确说明了协调会正在应对的政府间任务，并强调继续确保其工作以此种任务为指导的重要性。
5. 代表团欢迎协调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以及气候变化等领域促进政策协调和一致性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还欢迎首协会支持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定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工作，并且另一个代表团在此方面询问了联合国系统九个组织支持的有关旅游发展的联合举措，该联合举措是在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上的首协会高级别会外活动介绍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协调会所采取的协调全系统援助以协助筹备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渡的初期步骤，尽管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避免对有关该议程的政府间谈判成果作出预判，包括在该成果与系统为支持新发展框架采取的行动方面。鉴于青年就业问题对于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代表团赞扬将青年就业选定为协调会一个重点领域。
6. 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系统通过首协会在国家一级审议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加速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并要求提供有关在国家一级正在开展的活动的进一步信息。有代表团要求首协会说明在审查中是否审议了有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 8。
7. 在农业领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强调需要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以及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实体和其他有关金融实体参与进来。在气候变化方面，代表团认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编纂的联合国系统出版物书库十分宝贵；特别是，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日益提高教育程度较低人员和文盲的认识。代表团鼓励首协会确保及时向将于 2016 年在厄瓜多尔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投入，使会员国能够充分利用此种投入。
8. 代表团欢迎在极为重要的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方面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工作。代表团要求协调会提供在此方面加强机构间协调的相关措施的详细情况，并要求协调会说明牵头开展这一举措的联合国实体。
9. 一些代表团欢迎协调会改善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有效性和影响以及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代表团提出了有关“联合国一体行动”任务范围的问题，并强调该举措的自愿性质。有代表团要求在 2015 年报告中提出关于联合行动设施在巴西所产生影响的最新情况说明。
10. 代表团强调首协会在改善和创新联合国系统行政和管理职能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它们赞赏首协会通过其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侧重于财务、采购、人力资源和共同支助事务领域的业务做法的协调和简化。一个代表团指出，迄今的努力已成功地改善了资源利用效率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各代表团敦促首协会继

续致力于人力资源管理，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改善财务和预算编制机制。代表团还指出了关于行政活动的分析对提高系统工作影响的重要性。

11. 在采购方面，代表团欢迎在合作举措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特别是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进入联合国系统采购的途径采取的举措。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协调采购指南任务以及采购网络在采购车辆和燃料的长期安排方面所做工作的更多信息。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报告中没有提到联合国秘书处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的进一步部署情况，该系统可能对采购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外地地点(例如，在对当下采购的实时更新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为加强采购的效率和有效性，并避免重复采购库存已有项目，需要加强资产管理和与购置部门的协调。

12. 代表团对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财务和预算网在编制有关业务费用的共同定义的工作表示感兴趣。代表团提出了有关商定定义具体内容的问题，包括该定义是否已经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得到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核准的问题。

13. 代表团要求协调会提供有关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督职能、审计和评价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工作的更多详情，包括有关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三条防线模型”以及如何确保问责制和风险管理方法之间一致性的详情。代表团要求说明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通过风险管理、监督和问责参考模型之前，是否征询了联合检查股、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等监督机构的意见。

14. 关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人力资源网络开展的活动，代表团欢迎会员组织人力资源主任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以及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的建议创建一个工作组进一步确定关键绩效管理领域的良好做法。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以绩效为基础的奖励和认可试点计划的更多信息(包括在报告中提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代表团欢迎在绩效管理、机构间人员流动和征聘当地工作人员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有兴趣了解仍需应对的挑战和前进的方向。

15. 代表团要求协调会说明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7/292 号决议的落实情况，并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迄今为促进使用多种语文所采取的举措。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提供资源，加强笔译和口译能力。

16. 代表团要求提供报告第 42 段中提及的有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互操作性的可行性研究最新情况以及有关联合国系统数据目录的最新信息。

17. 代表团对提供的有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全系统实施的最新情况表示赞赏，并赞扬协调会为提高全系统财务报告质量和协调以及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而推动采用这些准则。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首协会和联合检查股之间合作的更多详情。

结论和建议

18. 委员会重申其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注意以下事项：

(a) 需要确保协调会的活动和举措完全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包括与全系统一致性有关的活动和举措，其中也涵盖自愿采用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四.C 节中界定的“一体行动”的活动和举措；

(b) 需要确保按照联合国现有的立法框架加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措施的调整，包括在采购领域。

19. 委员会认可首协会在 2014 年对在政策、业务和管理问题上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方面的贡献。

20. 委员会认可首协会在业务做法的协调和简化方面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协调、有效性、问责制和可信度，在有些情况下创造了加强效率、减少行政和程序负担的机会。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努力解决该问题。

21. 委员会注意到在巴西设立了联合行动设施，该设施致力于通过合并支助服务，简化参与机构的重要业务领域，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在下次首协会报告中就此提供最新情况。

22. 委员会还注意到，首协会通过参与组织的人力资源主任之间的经验交流分享有关绩效管理的良好做法的举措，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参与组织当中促进良好做法。

23.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9/273 号决议第 22 段，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在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中，酌情促进长期协定的战略使用。

24. 委员会承认首协会为加强采购活动合作、包括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的机会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25. 委员会认可减贫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强调为支持未来全球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调动能力和资源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首协会根据有关政府间任务规定，在编制和跟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确保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全系统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在首协会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为确保在与全球议程有关的各种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方面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行动，加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政策一致性的作用方面的途径和手段的信息。

26.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协调下，设立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工作队，并呼吁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现有任务内，在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中促进继续将对南南合作的支持纳入发展业务活动定期国家一级方案规划的主流。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在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前较早提交其对新城市议程整个系统的意见，以使会员国能够对此作出适当审议。
28. 委员会认可首协会与会员国互动的持续努力，包括但并不限于使用其网站进一步加强协调会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继续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